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一庚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节节升利系列 124 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4 月 23 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天	3.80—3.90	是	140.92
----------------	-----------	---	--------	---------	------	-----------	---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购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一庚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	7.0	21.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节节升利系列 124 期收益凭证	1,000	2.3-3.4	7.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否
合计				2,200	-	28.44	-	-	-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融一庚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1）信托名称：“中融一庚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这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3）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型	认购（申购）金额	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不可赎回 C1 类信托单位	300 万元（含）以上	7.0%
可赎回信托单位	在认购/申购可赎回信托单位的《信托合同》中具体约定。	

（4）存续期限：信托计划本行发行的 C1 类信托单位项下各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 3 个月，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计算。

（5）合同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2、节节升利系列 124 期收益凭证

委托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条款	
1.1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12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 产品代码	SHY544
1.4 结算货币	人民币
1.5 凭证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10亿元; 发行人另行公告的, 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6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 100%, 即每份凭证以 1 元发行。
1.7 份额面值	1 元/份
1.8 认购方式	本期收益凭证以发行价格在募集期内按金额进行预约认购, 在募集期内, 投资者有权利取消预约认购或追加预约认购。投资者进行本期收益凭证的预约认购和追加认购均不需要缴纳认购费用。募集期结束后由中信证券统一将投资者的预约认购转为正式认购, 并完成资金与份额的划拨。
1.9 预约认购起点	预约认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 预约认购金额超过5万元的, 以 1 万元递增。
1.10 凭证认购金额	指投资者为认购收益凭证而缴纳的认购资金。
1.11 凭证份额	指投资者通过认购收益凭证所获取的收益凭证份额。
1.12 凭证收益	投资者可获得期初凭证认购金额及相关收益。收益的具体计算方式参见“2 收益条款”。 注: 本收益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均为含税年化, 下同。
1.13 凭证存续期	90天, 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 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 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凭证存续期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1.14 募集期限	2019年12月30日 9:00 至2019年12月30日 1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的权利。如有变动, 本期收益凭证实际募集期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募集期结束, 本期收益凭证停止预约认购。
1.15 预约认购日	指在本次收益凭证募集期限内, 投资者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购买收益凭证份额的要约行为的发生日期, 具体以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登记账户预约认购收益凭证形成的电子交易数据记

	录为准。
1.16 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1.17 到期日	2020年3月30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1.18 提前终止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日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终止日当日。
1.19 营业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场所和商业银行均对外正常营业的日期。
1.20 期间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人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本期收益凭证份额。
1.21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成立日后1个营业日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期间，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1.22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1.23 计算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风险等级	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1.2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1.26 税收处理	有关投资者投资本次收益凭证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中涉及到的所有发行人向投资者进行的资金划付，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到期兑付金额]等，均指已包含增值税等投资者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的含税金额，发行人无义务额外承担投资者需缴纳

	<p>或承担的任何税费。</p> <p>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收益凭证应承担的所得税等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p>
2、收益条款	
2.1 期间估值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不进行估值。
2.2 信息披露	中信证券将通过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相关营业网点公告、中信证券金融交易终端、向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涉及发行人以及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3 凭证收益率（年化）	<p>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p> <p>（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30%；</p> <p>（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50%；</p> <p>（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70%；</p> <p>（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90%；</p> <p>（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10%；</p> <p>（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20%；</p> <p>（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40%。</p>
2.4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日均收益率。
2.5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对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日均收益率。
2.6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

	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2.7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p>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p> <p>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 2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p>
2.8 到期日份额价值	<p>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每份额收益凭证的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本条约定的“到期日份额价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实际到期兑付金额以“2.9 到期兑付金额”中的约定为准。</p>
2.9 到期兑付金额	<p>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p> <p>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2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p>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融一庚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1) 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2) 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3)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4) 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的，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2、节节升利系列 124 期收益凭证投向：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发展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法定代表人：刘洋；金融许可证号：K0019H223010001；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5 日；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1211690.8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3,331.41	489,221.22
负债总额	153,440.74	198,402.54
资产净额	279,890.67	290,8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6.74	40,267.56
---------------	-----------	-----------

(一)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2,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0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编号：临 2019—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汇添富—江南水务—稳健多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	10,000.00	10,000.00	543.39	-
2	浦发银行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保证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137.2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	15,000.00	15,000.00	140.92	-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天)(保本浮动收 益型)				
4	中融—庚泽1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200.00			1,200.00
5	节节升利系列124期收 益凭证	1,000.00			1,000.00
合计		42,200.00	40,000.00	821.52	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8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